

**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
優勝選手獎金(狀)領據暨全國技能競賽選手參賽意願書**

※個人參賽意願，請擇一勾選

本人願意繼續全程參加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_____職類。

本人因故無法繼續參加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_____職類。

註：如為我國參加第 3 屆亞洲技能競賽之職類，勾選有意願參加全國賽者，即視同同意參加國手選拔賽。

※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支付

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_____職類優勝選手

(以下請勾選)

第 1 名獎金 3,000 元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2 名獎金 1,500 元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3 名獎金 1,000 元。(請浮貼存摺影本)

第 4 名、第 5 名獎狀乙幀。

選手姓名：(選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選手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注意事項：1. 存摺封面影本之帳號需清晰可辨識。

2. 請勿使用「提款卡」影本。

3. 如非本分署合作銀行，將由受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註：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前將本單傳真至 04-23590892(或掃描寄至 a24717956@wda.gov.tw)
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連絡電話：04-23592181#1268 蔡小姐。